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業績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及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CL電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
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
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2020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1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4,934	17,150	103.7%
毛利	5,566	3,531	57.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利潤	1,078	520	107.3%
歸母淨利潤	1,041	467	122.9%
扣非後歸母淨利潤	245	453	(45.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3.30	20.30	113.3%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綜述

2021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景氣度持續回升，企業發展外部環境有所好轉。但TV面板產業鏈供需持續緊張，加之前沿科技加速應用於TV領域，TV行業競爭格局正發生變化，智能化、高科技化正引領行業變革浪潮。本集團把握行業變革機遇，堅持以智慧顯示業務為核心，深入貫徹「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加大研發與創新投入。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全球智屏¹銷售與互聯網業務實現穩健增長。

• **TCL智屏銷售量市場份額穩步提升 高端產品滲透加速**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TCL智屏全球銷售量達1,127萬台，同比增長11.8%，其中海外市場TCL智屏銷售量同比增長22.2%。根據群智諮詢²的最新報告，2021年上半年TCL智屏在全球TV市場的出貨量市場份額提升1.0個百分點至11.6%，排名穩居全球前三。

- 根據GfK³和NPD⁴最新報告，2021年前五個月TCL智屏銷售量在海外19個國家及地區位列前五；
- 根據中怡康全渠道⁵數據顯示，2021年上半年TCL智屏銷售量在中國的市場份額達13.9%，位居全國第三；在中國的銷售額市場份額達13.2%，躍升至全國第二。

¹ 智屏業務主要指智能電視機（「TV」）相關業務，以出貨量計本集團超90%的TV為智屏產品。

² 群智諮詢是一家專注於全球高科技產業的資訊技術研究及顧問公司。

³ GfK指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紐倫堡的消費品市場研究公司及全球市場研究組織。

⁴ NPD指NPD集團，一間提供全球數據、行業專業知識及不同觀點分析的市場調研公司。

⁵ 中怡康指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中國消費品及家電零售市場研究的中國機構。

本集團走在行業變革的前列，持續引領全球智能化、高科技化及互聯網化的大屏顯示浪潮。2021年上半年，TCL智屏銷售量佔比同比增長1.5個百分點至91.6%；TCL 4K智屏銷售量佔比保持在53.2%的較高水平，TCL量子點智屏銷售量佔比同比增長3.1個百分點至5.0%。

- **業務規模持續擴大 降本增效成果顯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達349.3億港元，同比增長103.7%；毛利達55.7億港元，同比增長57.6%，毛利率受屏價上漲影響同比下降4.7個百分點至15.9%；費用率為14.2%，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專注核心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優化供應鏈和渠道佈局，加強降本增效。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歸母」）淨利潤達10.4億港元，同比增長122.9%；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扣非」）後歸母利潤達2.4億港元。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3.30港仙，同比增長113.3%。

- **全球互聯網業務收入保持高速增長 盈利能力持續釋放**

本集團穩步推進於全球範圍佈局的家庭互聯網業務發展，致力為用戶提供多屏即時互動、全場景智慧感知的產品與服務。截至2021年6月底，本集團的全球互聯網業務收入達7.2億港元，同比提升38.3%。其中，隨著產品競爭力的強化、智能商業應用的拓展以及新業務的持續發力，本集團由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營運的國內互聯網平台月度活躍用戶數較去年同期增長13.8%至1,929萬。2021年上半年，每用戶平均收入（「ARPU」）同比增長31.5%至31.4港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深化與Roku、Google

和Netflix等互聯網巨頭的緊密合作，並完成TCL Channel的商業化轉型，持續擴充全球家庭互聯網業務的發展空間。截至2021年6月底，本集團的內容聚合應用TCL Channel已覆蓋全球18個國家，未來本集團亦將繼續推進TCL Channel於更多國家上線，為各重要市場的用戶帶來更高品質的體驗與服務。

- **持續增強研發力度 引領高端顯示及智能交互變革**

本集團高度重視對下一代智能TV的設計、研發與先進製造，尤其關注顯示技術、AI與智能交互領域的突破，致力為用戶帶來更優質的體驗，進一步提升產品力與品牌力，並逐步提高智屏在家庭應用的滲透率。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推出多款中高端智能化產品，包括TCL X12 8K Mini LED星曜智屏，TCL C12量子點Mini LED智屏，以及全新TCL 20系列手機。其中，本集團發佈了全球首款搭載TCL OD Zero Mini LED技術的新品，TCL X12 8K Mini LED星曜智屏，該產品也是全球最薄的Mini LED智屏，反映出本集團的技術落地和產品研發實力。此外，本集團持續加大「AI x IoT」技術研發投入與力度，涵蓋AI、IoT、雲服務、大數據、智能交互、安卓TV系統、互聯網應用等多個前沿領域。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同比大增102.6%至10.3億港元，研發費用率達2.9%。

- **加速整合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業務 多元化拓展市場空間**

本集團加速整合於2020年9月併入的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深入推進本集團「AI x IoT」戰略發展，致力成為擁有多產品線、全場景的智能科技公司，多元化拓寬賽道，獲取更大市場發展空間。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總銷售量同比增長37.7%至1,470萬台，實現收入70.9億港元。

2. TCL智屏業務

海外市場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海外市場TCL智屏銷售量同比增長22.2%，平均售價同比增長32.0%，收入達166.6億港元，同比增長61.4%。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海外市場TCL智屏業務毛利達24.0億港元，同比增長34.3%；毛利率達14.4%，同比下降2.9個百分點，主要受面板成本上漲影響。

根據GfK和NPD最新報告，2021年首五個月本集團TCL智屏銷售量市場份額在海外近20個國家及地區排名位居前五，其中：

- 北美市場：持續優化渠道結構和提升中高端產品佔比，2021年上半年TCL智屏銷售量同比增長3.8%。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TCL智屏銷售量市場份額排名在美國位居第三位；在加拿大的排名提升至第二位（數據源：NPD⁶）；
- 新興市場：2021年上半年TCL智屏銷售量同比增長27.0%；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TCL智屏銷售量市場份額在巴基斯坦排名提升至第一位，在澳大利亞、菲律賓及緬甸位列第二位，在巴西提升至第三位，在越南、摩洛哥和泰國位居第四位（數據源：GfK）；及
- 歐洲市場：2021年上半年TCL智屏銷售量保持高增速，同比增長83.2%；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TCL智屏銷售量市場份額排名在法國及波蘭位居第五位（數據源：GfK）。

本集團深耕海外市場逾20年，充分發揮垂直產業鏈及全球產能佈局優勢，並優化渠道和產品結構，國際業務競爭力持續增強。除中國之外，本集團在墨西哥、越南、波蘭、南美等地均有設廠，全球TCL智屏年產能佈局已達到2,700萬台，有力支撐海外業務的長期增長，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全球產能佈局。

⁶ 此報告為NPD的美國/加拿大零售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1年1月至5月和2020年1月至5月LCD TV銷售量。

中國市場

2021年上半年，受屏價持續上漲、終端零售價調升影響，整體彩電零售市場表現不及預期。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2021年上半年中國市場TV行業整體零售量同比下降10.7%，但TCL電子繼續逆市上行，2021年上半年TCL智屏在中國市場零售量市場份額同比提升1.1個百分點至13.9%，排名第三；零售額市場份額達13.2%，排名躍升至全國第二。

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本集團採取提升銷售價格、優化產品結構等策略積極應對，消化部分成本壓力。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中國市場TCL智屏銷售量同比下滑15.8%，但平均售價錄得同比75.8%的漲幅，收入達64.3億港元，同比增長47.9%；毛利達13.1億港元，同比增長17.7%；毛利率為20.4%，同比下降5.2個百分點。

與此同時，本公司在高端產品方面迎來突破，2021年上半年TCL量子點智屏銷售量同比提升61.8%，其銷售量佔比同比提升2.1個百分點至4.5%。本集團產品大屏化趨勢也愈發明顯，TCL智屏在中國市場的平均銷售呎吋由2020年上半年的49.9吋提升2.6吋至2021年上半年的52.5吋，其中65吋及以上TCL智屏銷售量佔比提升7.6個百分點至25.1%。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中高端路線，持續優化產品與渠道結構，提升經營效率，擴大行業競爭優勢，推動經營業績改善。

3. 互聯網業務

中國市場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國內互聯網業務（主要為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相關業務）的收入達6.0億港元，同比顯著增長51.3%。其中，2021年上半年雷鳥網絡科技的會員業務收入、增值業務收入和廣告業務收入同比分別增長75.9%、44.8%和13.0%。2021年上半年，雷鳥網絡科技的ARPU達31.4港元，同比增長31.5%。

2021年上半年，雷鳥網絡科技狠抓用戶體驗，軟件競爭力不斷提升，月度活躍用戶數穩步增長。截至2021年6月底，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月度活躍用戶數達1,929萬，同比增長13.8%。此外，雷鳥網絡科技在深化與各大長視頻內容方合作的同時，大力開拓少兒業務、大屏教育、長輩業務等創新型業務，同時發展雲遊戲、短視頻等垂直類內容領域，如與字節跳動聯合推出短視頻頻道，用戶黏性持續增強，2021年上半年用戶日均開機時長達5.13小時。

海外市場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海外互聯網業務的收入達1.2億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與Roku、Google和Netflix等互聯網巨頭開展緊密合作，完成TCL Channel的商業化轉型，持續擴充全球家庭互聯網業務的發展空間。截至2021年6月底，本集團的內容聚合應用TCL Channel已覆蓋全球18個國家，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TCL Channel於更多國家上線，為各重要市場的用戶帶來更高品質的用戶體驗與服務。

4.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的總銷售量達1,470萬台，同比增長37.7%；收入為70.9億港元，毛利率為14.1%。

從全球重點市場來看，根據IDC⁷的最新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手機銷售量在美國、加拿大和澳大利亞排名第四位，在西歐排名第五位。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智能平板銷售量在全球安卓智能平板市場中排名第五位，其中在美國排名第三位，在西歐排名第五位。

⁷ IDC指國際數據集團，一家提供信息技術、電信行業和消費科技市場相關的市場信息和諮詢服務的全球供應商。

5. 展望

儘管當前全球新冠疫情持續反復，同時面板行業格局的變化亦加大TV行業分化態勢，但本集團於疫情爆發以來的穩健且亮點紛呈的業績表現呈現出強勁韌性。深耕海外業務二十餘載，本集團已搭建起完善的全球產能佈局及全球化渠道，疊加獨特的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將更能於後疫情時代抓住行業發展新機遇。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仍將密切關注疫情形勢變化，在確保員工安全的前提下，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落實「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

- 加強研發與產品創新，高度重視研發投入，大力開發行業領先的量子點、Mini LED和8K等高端顯示技術；繼續專注於智能交互技術，圍繞AI、互聯網大數據、5G、智能製造等技術領域，持續提升TCL電子的核心競爭力；
- 充分發揮本集團獨特的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最大化減緩上游面板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帶來的毛利壓力，並將進一步增強全球供應鏈和渠道優勢，加大新興市場開拓力度，繼續提高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TV市場的品牌力與競爭力，堅定向成為TV全球市場第一品牌的目標邁進；
- 加速縱深推進全球互聯網業務發展，在大力提升雷鳥網絡科技運營和盈利能力的同時，加深與海外互聯網夥伴的合作力度，進一步完善海內外內容資源的整合，增強產品競爭力，並將不斷開拓和發展創新業務，持續提升全球互聯網業務的運營及盈利能力；及

- 把握AI、IoT等前沿技術加速落地所帶來的智能化、科技化變革浪潮，加速推進及落實「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在加速整合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的基礎上，以智慧顯示業務為核心，積極拓展智慧家庭、移動服務和智慧商顯三大智能場景，為用戶打造「全場景、全品類、全連接」的智慧生活服務，帶動全品類業務穩步擴張，堅定邁向全球領先。

展望2021全年，雖面板等原材料價格上漲給行業及本集團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但本集團砥礪前行，通過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優化供應鏈及渠道結構，最大程度消化成本上漲帶來的影響，全年本集團智屏銷量及整體收入實現雙位數增長的目標指引維持不變。未來，AI、IoT等前沿技術快速發展，顯示行業「數智化」轉型將迎來全面提速，帶來重大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圍繞「屏聯萬物，智顯未來」，繼續專注高端顯示及智慧交互技術，大力推進及落實智能化與全球化發展戰略，重視並加大研發投入和產品創新，不斷深化全球供應鏈和渠道佈局，加速推動數字化轉型，支持創新業務發展，穩步提升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本集團有信心、有決心繼續堅定邁向全球領先，致力為全球用戶提供多屏即時互動、全場景智慧感知的極致產品與服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持續性增長和價值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上半年度與2020年上半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1年上半年與2020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4,933,848	17,149,906
銷售成本	(29,368,005)	(13,619,281)
毛利	5,565,843	3,530,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10,251	464,638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19,353)	(2,118,913)
行政支出	(1,744,368)	(525,586)
研發費用	(1,029,187)	(508,105)
其他營運支出	(31,982)	(6,78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613)	(3,104)
融資成本	1,344,591	832,775
	(216,944)	(82,764)
分佔損益：		
— 合資公司	9,982	6,894
— 聯營公司	12,762	(106,47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1,150,391	650,435
所得稅	(72,038)	(130,15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利潤	1,078,353	520,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利潤	—	68,876
本期利潤	1,078,353	589,161
歸母淨利潤		
— 本期(含已終止經營業務)	1,041,140	535,87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1,140	466,996
扣非後歸母淨利潤		
— 本期(含已終止經營業務)	244,718	521,39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4,718	452,517

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2020年上半年的171.5億港元同比增長103.7%至2021年上半年的349.3億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經重列)	佔總收入 百分比
TCL智屏業務				
— 海外	16,656,831	47.7%	10,322,596	60.2%
— 中國	6,428,749	18.4%	4,345,903	25.3%
互聯網服務				
— 中國	599,930	1.7%	396,574	2.3%
— 海外	120,842	0.3%	124,484	0.7%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 服務	7,086,805	20.3%	不適用	不適用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 其他業務	4,040,691	11.6%	1,960,349	11.5%
總收入	34,933,848	100.0%	17,149,906	100.0%

TCL智屏業務

海外

海外市場TCL智屏的收入由2020年上半年的103.2億港元同比增長61.4%至2021年上半年的166.6億港元，同比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海外TCL智屏銷售量同比增速顯著增長22.2%及由於產品結構改善，平均售價同比提升32.0%。

中國

中國市場TCL智屏的收入由2020年上半年的43.5億港元同比增長47.9%至2021年上半年的64.3億港元，增長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平均售價同比顯著提升75.8%。

互聯網服務

中國

本集團國內互聯網業務（主要為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相關業務）收入由2020年上半年的4.0億港元同比增長51.3%至2021年上半年的6.0億港元。其中，2021年上半年雷鳥網絡科技的會員業務收入同比上升75.9%，增值業務收入同比上升44.8%，廣告業務收入同比上升13.0%。

海外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海外互聯網業務錄得收入1.2億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自2020年9月開始併表）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收入達70.9億港元。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06.1%至40.4億港元，其中智慧商顯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28.9%，智能家居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83.2%。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20年上半年的35.3億港元，同比增長57.6%至2021年上半年的55.7億港元。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為15.9%，較2020年同期下降4.7個百分點，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屏價上漲。根據群智諮詢數據，2021年6月中小呎吋如32吋、43吋及55吋面板的價格同比漲幅超100%，65吋大呎吋面板的價格同比漲幅亦超60%。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力爭提升毛利率表現。

TCL智屏業務

海外

海外市場TCL智屏毛利率由2020年上半年的17.3%，同比下降2.9個百分點至2021年上半年的14.4%，主要受面板成本上漲影響。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高端產品量子點智屏銷售量佔比同比提升3.3個百分點，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推廣高端產品銷售，改善產品結構。

中國

中國市場TCL智屏毛利率由2020年上半年的25.6%，同比下降5.2個百分點至2021年上半年的20.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面板價格上漲帶來的成本上升所致。2021年TCL智屏在中國市場的平均銷售呎吋由2020年上半年的49.9吋提升2.6吋至2021年上半年的52.5吋，其中65吋及以上的TCL智屏銷售量佔比提升7.6個百分點至25.1%。未來本集團將堅定走中高端路線，持續優化產品與渠道結構，推動毛利率改善。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自2020年9月開始併表)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毛利率為1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上半年的4.6億港元，同比增長289.6%至2021年上半年的18.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上半年出售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晶晨」，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99.SH))部分權益產生的一次性收益7.4億港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4日之公告。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2020年上半年的21.2億港元，同比增加51.9%至2021年上半年的32.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 (「SEMP TCL」)和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通訊集團」)分別自2020年7月和9月開始併表。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2020年上半年的5.3億港元，同比增加231.9%至2021年上半年的17.4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受SEMP TCL和TCL通訊於2020年下半年併表影響。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0年上半年的5.1億港元，同比增長102.6%至2021年上半年的10.3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著眼未來，持續加大對8K、Mini LED、量子點、AI x IoT及安卓TV系統等前沿技術的研發投入，及受TCL通訊併表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0年上半年的310萬港元，同比增長113.0%至2021年上半年的661萬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期內增加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的8,276萬港元，同比增長162.1%至2021年上半年的2.2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貸款增加。

分佔損益 —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2020年上半年分佔虧損9,958萬港元，2021年上半年為分佔收益2,274萬港元，主要原因是SEMP TCL在2020年7月併表前受匯率波動影響導致2020年同期分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由2020年上半年的6.5億港元，同比增加76.9%至2021年上半年的11.5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半年包含了出售晶晨部分權益產生的一次性收益7.4億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20年上半年的1.3億港元，同比減少44.7%至2021年上半年的7,204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而導致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利潤及歸母淨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利潤由2020年上半年的5.2億港元，同比增加107.3%至2021年上半年的10.8億港元。2021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歸母淨利潤為10.4億港元，同比增加122.9%，增長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半年出售晶晨部分權益產生的一次性收益7.4億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非後歸母淨利潤

2021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非後歸母淨利潤為2.4億港元，同比減少45.9%，主要是受上游面板成本大幅上漲及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的影響。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間，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惠州)」，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8,222,400股晶晨股份(「晶晨股份」)(佔晶晨於2021年3月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每股平均價約人民幣79.36元，總代價約人民幣652,505,000元(相當於約781,897,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4日之公告。於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25日期間，TCL王牌(惠州)於公開市場以競價方式進一步出售658,458股晶晨股份(佔晶晨於2021年5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每股平均價約人民幣85.64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391,000元(相等於約67,686,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統稱「晶晨出售事項」)。

緊接該等晶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TCL王牌(惠州))持有20,555,950股晶晨股份(佔2021年5月25日晶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以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之延續性及靈活性。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約10,011,129,000港元，其中0.8%為港元、40.7%為美元、51.0%為人民幣、2.5%為歐元，而5.0%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為配合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未來擴展，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借貸約為7,051,171,000港元，其按介乎0.48%至5.70%之固定利率計息及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墨西哥比索計值。借貸到期日為按要求至4年內。為確保有效之資本架構及鑑於合理利率，本集團擬維持股本及債務組合。可用信貸融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2021年6月30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約10,322,131,000港元，較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7,484,366,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即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借貸還款期為按要求至4年內。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結餘約311,00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2,229,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履約及質量保證結餘、金融資產及銀行授信等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172,706,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31,096,000港元）及134,179,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56,002,000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報告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SEMP TCL Mobilidade Ltda. (「SEMP Mobilidade」)，前稱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TCL通訊的一間前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出售予SEMP TCL，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目前是巴西一項與巴西稅務機關的訴訟中的被告人，其被訴在2012年和2013年期間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於2018年6月，SEMP Mobilidade提出普通上訴，於2019年3月，法院頒令將案件發回重審，等待新的行政抗辯的審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根據主理此訴訟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訴訟期將持續3至5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訴訟結果。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SEMP Mobilidade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符合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2,392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業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8,170,397股。

本公司亦於2008年2月6日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及分別於2015年8月11日、2016年6月13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5月4日就此進行修訂。據此，指定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指定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指定人士為止。

財務資料

以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4,933,848	17,149,906	17,465,230	10,203,005
銷售成本		(29,368,005)	(13,619,281)	(14,291,497)	(8,066,422)
毛利		5,565,843	3,530,625	3,173,733	2,136,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10,251	464,638	516,117	179,368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19,353)	(2,118,913)	(1,686,796)	(1,228,257)
行政支出		(1,744,368)	(525,586)	(883,180)	(152,095)
研發費用		(1,029,187)	(508,105)	(504,704)	(256,290)
其他營運支出		(31,982)	(6,780)	(12,510)	(30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613)	(3,104)	(5,204)	(997)
融資成本	7	1,344,591	832,775	597,456	678,006
分佔損益：		(216,944)	(82,764)	(142,223)	(39,253)
合資公司		9,982	6,894	9,936	3,814
聯營公司		12,762	(106,470)	12,856	(79,07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8	1,150,391	650,435	478,025	563,496
所得稅	9	(72,038)	(130,150)	(46,345)	(81,92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利潤		1,078,353	520,285	431,680	481,5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 利潤／(虧損)	10	—	68,876	—	(4,277)
本期利潤		1,078,353	589,161	431,680	477,29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期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25,470	(13,836)	(61,570)	(7,365)
對已包括於損益表中之(收益)／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52,377)	15,488	(34,980)	7,527
所得稅影響	4,808	—	(4,237)	—
	<u>(22,099)</u>	<u>1,652</u>	<u>(100,787)</u>	<u>162</u>
匯兌差異：				
折算海外業務	235,681	(359,112)	433,896	(63,055)
本期內海外業務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16,750	—	—	—
本期內聯營公司視為部分出售、部分出售、出售或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6,572)	2,908	(3,139)	(961)
	<u>245,859</u>	<u>(356,204)</u>	<u>430,757</u>	<u>(64,016)</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8,099	10,084	8,099	10,084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31,859</u>	<u>(344,468)</u>	<u>338,069</u>	<u>(53,77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7,239	(3,430)	2,369	(3,43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567	2,938	5,442	2,933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2,806	(492)	7,811	(49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 淨額	244,665	(344,960)	345,880	(54,26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323,018	244,201	777,560	423,029
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1,041,140	535,872	408,537	431,244
非控股權益	37,213	53,289	23,143	46,052
	1,078,353	589,161	431,680	477,296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1,269,949	198,254	734,504	377,134
非控股權益	53,069	45,947	43,056	45,895
	1,323,018	244,201	777,560	423,02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經重列)		
基本				
－ 本期利潤	43.30港仙	23.30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43.30港仙	20.30港仙		
攤薄				
－ 本期利潤	42.29港仙	23.05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42.29港仙	20.0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8,927	2,757,190
投資物業		576,716	579,559
使用權資產		927,634	844,369
商譽		3,333,881	3,301,381
其他無形資產		1,316,861	1,314,735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23,878	89,7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56,667	1,343,49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109,980	101,670
遞延稅項資產		341,056	271,552
其他遞延資產		143,189	136,39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8	131
		<u>11,038,847</u>	<u>10,740,27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38,847</u>	<u>10,740,2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97,818	10,026,153
應收貿易賬款	13	10,988,468	10,851,368
應收票據		1,759,881	2,829,1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444,140	5,764,323
可收回稅項		85,918	114,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0,695	1,083,253
衍生金融工具		237,367	339,99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10,944	202,0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11,129	10,384,885
		<u>47,946,360</u>	<u>41,595,988</u>
流動資產合計			
		<u>47,946,360</u>	<u>41,595,988</u>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5,528,130	14,417,138
應付票據		3,014,847	3,051,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325,677	10,688,2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6,897,616	4,588,751
租賃負債		128,555	95,469
應付稅項		135,566	142,874
衍生金融工具		203,913	179,942
預計負債		847,742	800,412
流動負債合計		<u>40,082,046</u>	<u>33,964,536</u>
淨流動資產		<u>7,864,314</u>	<u>7,631,4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03,161</u>	<u>18,371,72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153,555	858,037
租賃負債		304,640	250,563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130,428	123,916
遞延稅項負債		354,822	355,19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5,733	34,313
衍生金融工具		14,850	14,8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4,028</u>	<u>1,636,846</u>
淨資產		<u>17,909,133</u>	<u>16,734,87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2,471,062	2,452,482
儲備		14,796,987	13,711,708
非控股權益		<u>17,268,049</u>	<u>16,164,190</u>
		<u>641,084</u>	<u>570,687</u>
權益合計		<u>17,909,133</u>	<u>16,734,8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相符，而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採納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i>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有關 的租金寬減（提早採納）</i>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已追溯應用，但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按各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倘該等貸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以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準則時，就該等貸款變更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因應用該等變動的修訂而產生重大變更收益或損失。

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為承租人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延長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12個月。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付款的租金寬減，前提是滿足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初始採納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初保留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出租人授出之所有疫情租金寬減應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僅適用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且僅影響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租金寬減224,000港元已作為可變租賃付款減少入賬並計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損益。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同 ^{2,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由單一交易引致與遞延稅項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⁴ 作為於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生效日期已遞延至2023年1月1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以前年度暫時賬目所產生之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100%股權權益之公平值評估（「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於公平值評估完成後，已經對2019年11月1日（即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交割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金額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本公告重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若干附註以反映該等重列。

上述因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所產生之損益調整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顯示的項目之影響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因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所產生之調整：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折算海外業務

(20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減少淨額

(200)

其他全面收益淨減少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00)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智屏」或「TV」）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智屏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智屏：
 - TCL智屏—中國市場；及
 - TCL智屏—海外市場；
- (b) 互聯網業務分類—廣告、增值、視頻付費及會員卡；
- (c)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分類—製造及銷售手機、智能連接產品、移動屏及服務；及
- (d)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分類。

本集團TV ODM業務及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10。

本公司之管理層單獨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分部收入及各分部毛利作出評估。

若干可報告經營分類已被重列，因管理層認為經重列分類之資料將有助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用戶。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彼等之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智慧電視		互聯網業務		智慧移動、 連接設備及服務		智慧家居 及其他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綜合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TCL 智慧電視-中國市場	4,345,903											
	TCL 智慧電視-海外市場	16,056,831	10,322,596					1,960,349		34,933,848	17,149,906	34,933,848	21,762,068
	互聯網業務	720,772	521,058	7,086,805	-	4,040,691							
	智慧移動、 連接設備及服務			998,985	-	455,241	294,941			5,565,843	3,530,625	5,565,843	3,779,127
	智慧家居 及其他												
毛利		1,310,957	1,114,142	2,397,501	1,785,713	2,397,501	1,785,713			5,565,843	3,530,625	5,565,843	3,779,127

6.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34,933,848	17,149,9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中來自客戶合約的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類	智屏及 其他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34,213,076	98,869	34,311,945
視頻點播服務	–	182,149	182,149
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	–	439,754	439,75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34,213,076	720,772	34,933,84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877,976	599,930	9,477,906
歐洲	5,604,802	–	5,604,802
北美	10,352,444	10,157	10,362,601
新興市場	9,377,854	110,685	9,488,53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34,213,076	720,772	34,933,848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34,213,076	98,869	34,311,945
服務隨時間轉移	–	182,149	182,149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439,754	439,75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34,213,076	720,772	34,933,8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中來自客戶合約的分類收入信息(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類	智屏及 其他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互聯網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16,628,848	25,670	16,654,518
視頻點播服務	–	130,336	130,336
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	–	365,052	365,05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16,628,848</u>	<u>521,058</u>	<u>17,149,906</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285,494	396,574	5,682,068
歐洲	1,462,955	–	1,462,955
北美	5,381,025	8,837	5,389,862
新興市場	4,499,374	115,647	4,615,02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16,628,848</u>	<u>521,058</u>	<u>17,149,906</u>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16,628,848	25,670	16,654,518
服務隨時間轉移	–	130,336	130,336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365,052	365,05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16,628,848</u>	<u>521,058</u>	<u>17,149,906</u>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8,788	79,990
向一間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貸款	4,550	338
向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之貸款	11,601	269
向一間TCL科技控制之公司貼現應收票據	-	129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2,005	2,038
	<u>216,944</u>	<u>82,764</u>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總額	<u>216,944</u>	<u>82,764</u>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214	84,522
投資物業折舊	7,437	1,5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136	40,4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4,686	12,830
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	23,839	777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激勵福利	39,327	-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27	7,549
	<u>327</u>	<u>7,549</u>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 (2020年6月30日：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 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20年6月30日：2,000,000港元) 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22,369	43,305
過往期內超額撥備	(602)	—
本期－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124,782	79,108
過往期內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10,276)	11,091
遞延	(64,235)	(3,354)
	<u>72,038</u>	<u>130,150</u>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總額	<u>72,038</u>	<u>130,150</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香港)」)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實業(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從本公司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T.C.L.實業(香港)轉讓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佳國際」)的10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茂佳國際出售事項」)，以現金方式支付。茂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茂佳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TV ODM業務。茂佳國際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

於2020年9月14日，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責任公司(「商用信息科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商用信息科技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新技術(惠州)」)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92,000元(「新技術(惠州)出售事項」)，以現金方式支付。新技術(惠州)的主要業務為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新技術(惠州)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9月23日完成。

茂佳國際出售事項及新技術(惠州)出售事項分別構成TV ODM業務及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612,162
銷售成本	<u>(4,363,659)</u>
毛利	248,5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107
銷售及分銷支出	(88,891)
行政支出	(93,590)
研發費用	(92,742)
其他營運支出	<u>(494)</u>
	87,893
融資成本	<u>(5,5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82,319
所得稅：	
與稅前利潤相關	<u>(13,4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利潤	<u><u>68,876</u></u>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u><u>3.00港仙</u></u>
攤薄	<u><u>2.96港仙</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利潤	68,876,000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附註12)	2,300,000,33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附註12)	<u>2,324,466,156</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2020年6月30日：每股普通股9.70港仙，金額為230,029,000港元)。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1,140	466,9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876
	<u>1,041,140</u>	<u>535,872</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就 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04,554,107	2,300,000,33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1,671,544	3,629,814
獎勵股份	<u>35,966,063</u>	<u>20,836,00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2,462,191,714</u>	<u>2,324,446,156</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貨到付款方式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結算，信貸期介乎於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以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用證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除應收關聯方款項外，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748,847	8,774,198
91日至180日	1,282,143	981,656
181日至365日	587,808	120,536
365日以上	525,203	1,133,218
	11,144,001	11,009,608
減值撥備	(155,533)	(158,240)
	10,988,468	10,851,368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i)將保理之應收款項721,69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549,631,000港元)，以及(ii)本集團由於沒有實質上轉移也沒有實質上保留應收貿易賬款付款延誤所帶來的絕對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根據持續參與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程度而繼續確認的資產以及相關負債賬面值為4,39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808,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10,417,91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453,169,000港元)按攤餘成本計量。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133,616	13,236,751
91日至180日	1,794,271	768,348
181日至365日	233,230	162,076
365日以上	367,013	249,963
	<u>15,528,130</u>	<u>14,417,138</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

1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6,871,584	4,522,538
其他貸款－無抵押	21,634	59,405
作為保理貿易應收賬款代價之銀行墊款	4,398	6,808
	<u>6,897,616</u>	<u>4,588,751</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3,555	836,651
其他貸款－無抵押	-	21,386
	<u>153,555</u>	<u>858,037</u>
	<u>7,051,171</u>	<u>5,446,788</u>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6,875,982	4,529,346
於第二年內	38,056	736,12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15,499	100,526
	<u>7,029,537</u>	<u>5,365,997</u>
分析為：		
其他應付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1,634	59,405
於第二年內	-	21,386
	<u>21,634</u>	<u>80,791</u>
	<u>7,051,171</u>	<u>5,446,788</u>

附註：

- (a)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於報告期間末，TCL控股連同TCL科技已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2,624,169,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687,453,000港元)及TCL科技已個別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2,287,8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726,855,000港元)。

16. 股本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2020年12月31日： 3,0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471,062,196股(2020年12月31日： 2,452,481,691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u>2,471,062</u>	<u>2,452,482</u>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4,175,998股、939,917股、855,978股、7,071,337股、747,999股及4,789,276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3918港元、3.7329港元、3.5700港元、4.1520港元、4.3860港元及4.4834港元獲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約74,842,000港元發行合共18,580,505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17.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說明，已作出上一年度因臨時賬目所產生的追溯調整，並已重列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的若干項目及結餘。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闡述，已重列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本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及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2020年6月30日：每股普通股9.70港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建立並將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定期與董事會及轄下審核委員會滙報本公司管治情況及改進進展，以不斷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在企業管治上的協作，並履行各自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沒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D.1.4、E.1.2及F.1.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並無正式的委任書。因所有上述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並無有關安排之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均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值退任；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本公司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於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現場回答提問。

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李東生先生（「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憲章博士（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保持持續與股東的對話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蔡鳳儀女士（「蔡女士」）。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合夥人，並不是本公司的員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胡殿謙先生（「胡先生」）被委派作為蔡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將通過所委派的聯絡人迅速送達蔡女士。鑒於蔡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蔡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在現時機制下，蔡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狀況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而彼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相信蔡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2021年6月10日，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蔡女士則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外，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2021年3月16日，李先生的配偶因不慎疏忽在沒有按標準守則第A.3(a)(i)條及第B.8條要求提前通知指定董事及收取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出售12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5%）（「出售」），儘管李先生在意識到尚處於禁止交易通知期內後立即盡最大努力攔截出售指令。

本公司已維持有效系統以確保董事遵守標準守則，及已採取各種步驟以對應上述提及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的情形，包括向董事提供簡報及培訓以提高彼等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對遵守標準守則之重要性的認識，同時加強與董事及其助理就證券交易及禁止交易通知的溝通。李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遵守不競爭契據

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TCL控股及T.C.L.實業（香港）於2020年6月29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2020)」），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控股及T.C.L.實業（香港）各自簽立以本集團為的受益人不競爭契據(2020)確認書，確認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均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2020)。

就TCL科技、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簽訂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2020)」)，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科技簽立的終止契據(2020)確認書，確認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已充分遵守終止契據(2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之相關確認書，且彼等均信納期內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已獲遵守。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僅此提述(i)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刊發之章程(「章程」)；以及(ii)本公司2020年報(「2020年報」)。除非另有規定，本節所用的詞彙與章程及2020年報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公佈，按每持有三股當時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供股。經扣除所有開支(包括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億港元(「供股所得款項」)。

誠如2020年報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章程所披露的建議用途動用合共約18.73億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當時未動用的供股所得款項餘額約1.27億港元，已分配給潼湖項目一期，預計於2021年底前全部使用完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潼湖項目一期已完工。受益於該項目的高效管理和建設工程的成本控制，章程中披露最初分配給潼湖項目一期約3.50億港元供股所得款項中，僅約2.80億港元用於該項目。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供股所得款項剩餘結餘約7,000萬港元(「剩餘供股所得款項」)。鑒於剩餘供股所得款項以及下文「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及益處」一段所述的原因，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6日決議將剩餘供股所得款項的全部結餘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章程所披露之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款及其所得款項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之實際用款及擬變更剩餘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建議用途	章程所披露之 供股所得款項之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自供股 完成日期起至		剩餘供股 所得款項之 變更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本公告日期止 就供股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款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供股所得 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概約)	
未來合資及併購機會	750	750	-	-
潼湖項目一期	350	280	70	-
研發投入	350	350	-	-
一般營運資金	550	550	-	70
總計	2,000	1,930	70	70

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變化，以及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需求的最佳估計，預計剩餘供股所得款項的全部結餘將在2021年底前得到充分利用。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及益處

為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有效性並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流動性，董事會已決議將剩餘供股所得款項的全部結餘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鑒於疫情和行業激烈競爭帶來的挑戰，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將提高本集團資金利用的靈活性，並減少額外的融資成本。穩定健康的流動性狀況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商機，增加市場份額。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將剩餘供股所得款項的全部結餘重新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確認上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不會對章程中披露的本集團業務戰略和願景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